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各项目经费（其中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打假、打击传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品牌建设经费各5万元）

评价年度：2023年度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8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为保障单位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需要申请该职能类经费满足工作需要。各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打假、打击传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品牌建设以及局日常工作开展，预期投入 100 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湛江市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为重要抓手，以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为保障，以推动县域“1+3+6”行动计划为主线，以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勇于担当，扎实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再上新台阶。

年度目标：一是聚焦党建引领，实施市场监管强基固本工程。二是聚焦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五条底线”。三是聚焦安全与发展，创优营商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消费环境“四大环境”。四是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拉升标准化引领、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质量强县建设“三条高线”。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我局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

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此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合理使用，专款专用。经过共同努力，2023年各项目工作任务基本完成，该项目资金的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3年度预期投入100万元，预算安排100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分配下达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 事项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对于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报销资料进行退回补充或不予报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26.67分，自评得分26.67分。

2023年，我局安全监察人员均已完成当年度的培训学习，安全人员培训率达100%；我局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安全生产人员B类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13.33分，自评得分13.33分。

经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发现，我局执法设备基本完好，能够正常使用，执法（检测）设备完好率达8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问题商品一经发现立即下架封存。对于不合格产品，我局予以公布公示，通过局官方网站对其进行曝光；对在快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并在市场公示栏进行公示，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在结合单位职责与年度工作重点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